

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

团师委〔2017〕22号

关于开展福建师范大学 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活动 之“青马微课”征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校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活动开展，深化实施我校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育工程”（简称青马工程），通过活动遴选优秀课程参与团省委主办的2017年福建省“百优青马微课”遴选活动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校内遴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一学一做·青马新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7年5月-6月

三、参与对象

本次活动分为教师组和学生组。

教师组面向全校45周岁以下的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。

学生组面向全日制在校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1. 作品内容围绕“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”这一主题，针对青年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本校特色，选取一次课程或一次活动的精彩部分，或是其他内容，力求创新团课的内容与形式。

2. 作品时长不超过5分钟，可采用手机、相机、摄像机等拍摄。画面清晰，声音稳定。

3. 作品必须为原创内容，不得抄袭，不得含有任何不良信息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1. 报名：5月25日截止。请参赛师生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表，并将视频作为附件，一起发送至：fjnutw@163.com。

2. 初评：5月26日-30日。由校团委组织评审，教师组、学生组各推选6个作品进入决赛。

3. 决赛：拟定在6月上旬组织决赛，入围选手进行现场授课，时间在5分钟左右。由校团委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打分与点评。

4. 推优：在教工组中推选3个优秀课程，进行录制，推荐参与全省的“百优青马微课”遴选征集活动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教工组、学生组分设一等奖1名，奖金800元；二等奖2名，奖金500元；三等奖3名，奖金300元；优秀奖5名；奖金100元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团委要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设计可行的优秀“青马微课”活动方案，精心准备、制作、甄选出一批高质量的“青马微课”作品。

2. 多方参与，力求实效。各学院要吸引广大青年学生、

专业教师、党政领导参与，形成合力，使精品青马课程让人爱读爱看爱学习。每学院至少推荐教工组、学生组课程各 1 个参与评选。

联系人：刘晓晖 联系电话：0591-22867310

电子邮箱：fjnutw@163.com

附件：“青马微课”主讲人登记表

共青团福建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

“青马微课”主讲人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电子照片 (免冠)
出生年月		职 称		
联系电话		邮 箱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
微课名称				
个人简介				
作品简介 (思路、框架)				

注：表格调整在一页纸上，可附件。